

关于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财达睿达系列）

尊敬的委托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按照上述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达证券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我司设立的财达睿达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委托人信息披露表

产品名称	关联方数量	关联方占比	关联方情况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1.5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5.3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0.9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3.2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32%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0.6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7	2.80%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成长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3.5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4.8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2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4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掘金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1.30%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4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2.2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成长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1.8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18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	0.7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3.4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32.97%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0.73%，其他关联方占 比12.24%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4.0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24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	1	0.2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计划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0.4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15.07%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4.31%，其他关联方占比 10.76%
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3.5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特此公告。

